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

灞政发〔2023〕5号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郝海刚、李长安灞桥区见义勇为 先进个人称号的决定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有关部门：

为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大力弘扬社会正气，倡导见义勇为精神，依照《陕西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》第三章第十二条第一款相关规定，灞桥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郝海刚、李长安“灞桥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”称号，奖励奖金伍仟元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继续发挥表率作用，宣传好、弘扬好正能量。全区广大干部群众要以见义勇为先

进人物为榜样，学习他们临危不惧、舍己救人的优良品质和高尚情操，进一步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，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为加快建设“品质灞桥·最美城区”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郝海刚、李长安先进个人简要事迹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6日

附件

郝海刚、李长安先进事迹

郝海刚，男，36岁，现系西安国水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。

李长安，男，62岁，现系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环卫工人。

2022年10月29日09时30分许，在西安市灞桥区机车公园附近，一名犯罪嫌疑人持刀将一名受害人砍伤，紧急时刻，郝海刚和李长安二人迅速上前，合力将嫌疑人手中的菜刀夺下并将其制服，夺刀过程中郝海刚右手食指被刀划伤。之后在周围群众的帮助下，将嫌疑人交给到场的公安机关处理。在此过程中，郝海刚、李长安二人不顾个人安危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控制了事态发展，防止群众再次受到伤害，充分弘扬了社会正气，发扬了见义勇为、无私奉献的精神。

